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鼓楼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津开税鼓费催〔2025〕30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4MA06FJPQ8E

用人单位全称：天津佳之爱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明香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510322\*\*\*\*\*\*\*\*5080

单位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165号双鹿大厦酒店北楼8251-8264号、一楼西侧房屋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开税鼓费限缴通〔2024〕1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南开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零叁拾元零柒分（¥12030.07）（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其中费款所属期在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间的，须先前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和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办理应缴费额核定手续。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王齐旺

联系电话：23453063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新泉大厦B座1001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 120000220146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鼓楼税务所

2025年7月28日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 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鼓楼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津开税鼓费催〔2025〕30号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地点 |  |
|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 年 月 日 时 分 |
|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填发税务机关 | （印章） 年 月 日 时 分 |